

关于 2024 年新洲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9 月 26 日在新洲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31 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张勤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区六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新洲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目前，2024 年区本级决算已汇编完成，区审计局也对 2024 年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和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新洲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4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2024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入开展大财政体系建设，坚决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切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着力提升依法理财水平，全区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由于向区六届人大第六次会议报告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时，市对区财政体制结算尚未进行，区级金库收支还未关门，最终汇编的 2024 年决算草案数据有些变动。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4150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104.8%，同比增长 14.6%，其中：税收收入 163751 万元，为预算的 99.8%，同比增长 6.5%；非税收入 100399 万元，为预算的 114.1%，同比增长 31.1%，主要是大力盘活国有三资，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较调整预算增加较多。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46704 万元，为预算的 101.2%，同比增长 3.9%，主要是 G347 举水河大桥工程建设等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2024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9353 万元，为预算的 105.2%，同比增长 14.9%，其中：税收收入 159061 万元，为预算的 100.3%，同比增长 6.7%；非税收入 100292 万元，为预算的 114.1%，同比增长 31.1%。2024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40652 万元，为预算的 101.1%，同比增长 3.9%。

2024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来源合计 1228538 万元，其中：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9353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464855 万元，长江新区体制结算收入 19407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86773 万元，调入资金 129206 万元（主要是退回以前年度款项和清理专户结余资金），上年结余资金 94276 万元。

与向区六届人大第六次会议报告的预计执行数相比，收入来源增加 37066 万元，主要：一是紧抓收入不放松，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增加 7703 万元；二是积极争取体制结算补助收入，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11539 万元；三是紧盯政策导向，积极争取债券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17061 万元；四是调入资金增加 763 万元。

2024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运用合计 1156982 万元，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40652 万元，上解支出 75468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40862 万元。

与向区六届人大第六次会议报告的预计执行数相比，支出运用增加 23693 万元，主要：一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11639 万元；二是上解支出增加 12054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局按 20%比例集中留抵退税补助资金。

2024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71556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71556 万元。

（二）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21904 万元，为预算的 110.8%，同比下降 2.2%，主要原因是加大土地盘活力度，土地出让收入较调整预算增加较多；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36656 万元，为预算的 109.1%，同比下降 7.4%，主要原因是经发粮食物流铁路专用线宗地成本等土地相关费用支出增加较多。下一步，将编准编实调整预算，严格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确有新增支出事项，专题向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报告，并按相应程序办理。

2024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来源合计 1192958 万元，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21904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4541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707142 万元，调入资金 1531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183 万元。

与向区六届人大第六次会议报告的预计执行数相比，收入来源增加 45693 万元，主要：一是加大土地招拍挂力度，土地出让收入等基金收入增加 15664 万元；二是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7419 万元；三是积极谋划债券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7300 万元；四是加大资金统筹力度，调入资金增加 15310 万元。

2024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运用合计 1175931 万元，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63665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 537372 万元，调出资金 1903 万元。

与向区六届人大第六次会议报告的预计执行数相比，支出运用增加 35957 万元，主要是：一是拨付土地成本相关费用和上级专项资金等，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增加 34054 万元；二是调出资金增加 1903 万元。

2024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7027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17027 万元。

（三）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74 万元，为预算的 108.7%，同比下降 68.6%，主要是公路公司上缴利润收入 334 万

元，国有企业利润收入较调整预算增加较多，同时由于阳逻建发公司划转至长江新区，对比上年决算数下降较多；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94 万元，为预算的 104.7%，同比下降 69.9%，主要是拨付公路公司改革成本支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较调整预算增加较多。

2024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来源合计 1718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474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8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58 万元。与向区六届人大第六次会议报告的预计执行数相比，收入来源增加 1 万元，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1 万元。

2024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运用合计 1632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94 万元，调出资金 638 万元。与向区六届人大第六次会议报告的预计执行数相比，支出运用增加 158 万元，主要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减少 37 万元，调出资金增加 195 万元。

2024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86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86 万元。

（四）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等 2 项险种收入合计 151378 万元，为预算的 111.7%，同比增长 10%，主要是保险费收入和委托投资收入较调整预算增加较多，其中：保险费收入 83625 万元，利息收入 2152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52344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6032 万元，集体补助收入 81 万元，转移收入 1335 万元，其他收入 5809 万元。

2024 年，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190219 万元，为预算的 104.9%，同比增长 14.6%，主要是社保待遇支出较调整预算增加较多，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87267 万元，转移支出 2181 万元，其他支出 771 万元。

与向区六届人大第六次会议报告的预计执行数相比，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减少 7 万元，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增加 18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减少 187 万元；支出增加 374 万元，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增加 110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减少 727 万元。

2024 年，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相抵，当年结余-38841 万元，滚存结余 134239 万元，其中：省级集中管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 97091 万元，区级专户管理 3714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实行省级集中管理，各地按规定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上解到省级，按照国家和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规定，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实现基金保值增值，提高个人账户养老金水平和基金支付能力）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区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 326188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1648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34540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区地方政府法定债务余额为 2553514 万元，严格控制在省下达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96075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757439 万元。

2024 年，我区共争取地方政府债务转贷资金 793915 万元，其中：

1.再融资债券 583200 万元，其中：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321748 万元、置换存量债务 239852 万元及补充财力 21600 万元；

2.新增一般债券 35115 万元，主要用于江北快速路东延线改建工程 3000 万元、四好农村路建设 5200 万元、阳大路拓宽改造工程 3250 万元、新李公路一期改造 800 万元、新城镇泵站和水利工程提升工程 5630 万元、G347 举水河大桥工程 2000 万元、污水处理厂改扩建 2560 万元、乡镇污水治理一体化 3500 万元、邾城客运站建设 1000 万元、养老服务建设工程 991 万元及其他城乡建设项目 7184 万元等；

3.新增专项债券 175600 万元，主要用于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50000 万元、新洲区新城镇建设项目 60000 万元、阳逻新城镇环湖管网改造工程 20000 万元、置换存量债务 45600 万元。

（六）区本级预备费情况

2024 年年初安排区本级预备费 10000 万元，当年动用 1226.45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和防汛抗灾等。

（七）区本级“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2024 年区级部门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从严从紧控制和压减“三公”经费支出。汇总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决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910.46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450.83 万元。分项目情况：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45.37 万元，减少 327.6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25.93 万元，减少 174.0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9.44 万元，减少 153.56 万元）；公务接待费 65.08 万元，减少 123.21 万元。

二、2024 年预算执行效果和落实区人大决议情况

（一）聚焦主责主业，全力稳住收入基本盘

定期组织收入调度和财政运行分析，动态跟踪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纳税情况，掌握税源变化趋势。加强非税收入管理，规范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征管流程。全年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42 亿元，占预算的 104.8%。持续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走深走实，有效盘活国有“三资”，完成闲置国有经营性房屋资产盘活，成交价 12.3 亿元，增加税收 1.92 亿元，实现土地出让收入 6.24 亿元。主动对接国家政策导向，围绕民生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精准谋划申报项目，向上争取资金。全年共计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21.07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3.51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17.56 亿元。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增发国债资金 5.26 亿元，用于“两重两新”和农田水利建设等重点项目支出。

（二）坚持精打细算，集中财力保障民生支出

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执行中的优先顺序，统筹资金全力保障民生支出。2024 年，民生支出 88.6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

重达 84.7%。安排教育支出 23.68 亿元，重点保障教师工资待遇，落实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等政策，支持教育基础设施提升等。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7.48 亿元，巩固基本医疗保障水平，支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实施基本公共卫生均等化服务等。拨付就业资金 5810 万元，强化就业创业保障，维护就业市场稳定。统筹安排支出 2.98 亿元，保障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及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安排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5227 万元，确保困难群众病有所医。拨付资金 1.87 亿元，积极落实残疾人两补、优抚对象补助、义务兵优待、退役安置及老年福利等惠民政策，切实兜牢兜实民生底线。

（三）精准落实政策，大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上线汇聚平台，推进政府采购深度数字化、全流程远程化。推行履约保证金制度，降低交易成本，建立预付款制度，缓解中小企业资金压力。搭建“政采贷”平台，协助企业融资资金 5 笔共计 971.35 万元。深化与武汉市融资担保公司合作，为新洲区 951 户市场主体提供融资担保 6.69 亿元，提供创业担保业务 350 笔累计 1.84 亿元。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强化资金保障。安排资金 1.57 亿元用于重点公路建设、四好农村路改造和民生交通补贴。安排资金 1696 万元，用于科技创新奖励、支持高新企业发展及园区建设资金等。安排资金 1488 万元，用于支持工业产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安排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930 万元，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四）健全监管机制，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立财政监督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以“日常监督+专项检查+重点督查”为核心，聚焦惠农资金、基层财政财务规范、党

政机关过紧日子、预决算公开及会计评估和监督等领域开展专项检查。高效推进省委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确保财政监督有力有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组织开展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全区 72 家一级预算单位（涉密单位除外）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金额合计 99.05 亿元，826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自评金额 23.34 亿元。持续推进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和加强信用管理。扎实开展重点项目评审工作，完成评审报告项目 137 个，审减金额达 2.26 亿元，审减率为 8.83%。

三、下一阶段工作安排

2024 年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在预算执行中还存在税收收入增长乏力，非税收入增长有限，刚性支出不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库款长期低位运行，“三保”资金调度压力较大；偿债高峰临近，债务风险防控压力大；预算管理不精准、不规范等问题。区人大常委预算工委和审计部门提出了宝贵意见建议，财政部门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解决。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以“统筹协同”为核心，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

按照“国有资源资产化、国有资产证券化、国有资金杠杆化”原则，持续推进国有“三资”分散变集中、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培育稳定财源。积极盘活河砂、水库、湖泊等自然资源，拓宽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途径。落实现有国有“三资”盘活后的实际运营，提升资产管理价值，全力做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运营工作。加快推进国有企业实体化转型，聚焦主导产业精准发力，

支持落地一批市场化项目，提升经营效率和经济效益。加快搭建供应链平台，支持区级特色供应链产业链与省市对接，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以“稳增提质”为目标，强化组织收入工作

深入挖掘税源潜力，聚焦支持重大工业项目建设、企业技术改造、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培育新税源。综合运用融资担保、贷款贴息、政府采购等各项扶持政策，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着力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加大土地招拍挂力度，坚持一地一策、分类供地，积极协调土地出让各项审批，及时解决土地出让工作中存在的难点堵点，快速实现净地出让。密切跟踪国家、省级财政政策导向，聚焦新基建、生态环保、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及中央预算内资金等政策机遇，向上争取资金项目，做大区级可用财力。

（三）以“安全可控”为底线，系统防范化解风险

用好中央隐性债务置换政策，争取化债额度，落实债务规范透明管理。加强项目策划包装，争取各类债券资金额度，坚持防风险、促发展并重。加强财政资金统筹调度，按时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严格落实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控，用好用足债券资金。严格执行“三保”支出优先保障制度，将人员经费、运转经费、基本民生项目支出足额纳入年度预算，确保预算安排与“三保”需求精准匹配。按月跟踪“三保”资金拨付进度，确保“三保”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加强民生领域资金管理，推动就业、养老、教育、医疗等方面惠民政策落实落地。

（四）以“提质增效”为导向，深化财政管理改革

深化绩效管理改革，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确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绩效评价为核心、制度建设为保证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制度。严格做好重大项目、大额资金绩效管理，加强绩效评价在资金申请和使用中的约束作用，以结果绩效为导向，客观公正地反映资金使用效益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把住问效关。进一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将“零基预算”理念全面引入财政预算管理，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做好基层财会管理基础工作，强化全员财会保密意识，规范相关档案存储保管流程。紧盯资金走向，尤其是大额专项资金、债券资金，定期开展合规性审查，加强资金使用后续跟踪和监督管理。常态化推进业务培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针对性提升专业能力，为基层财会工作的规范高效运转提供坚实支撑。加强监督结果应用，及时整改巡视、巡察、审计反馈的问题，强化“无预算不支出”刚性约束，形成“发现问题 — 整改落实 — 制度完善 — 管理提升”的闭环体系，切实把整改成果转化为预算管理提质增效的持久动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当前财政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和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继续以只争朝夕的奋斗姿态和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攻坚克难、拼搏进取，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工作，为新洲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作出新的贡献。